

证券代码：836617

证券简称：软岛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56 号重庆天地 B 栋 4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送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反映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，为 2021 年工作做好规划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

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总结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

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为做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，现特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，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进行年审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审计报告编号为：大华审字[2021]0032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以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，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华”）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大华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及公司盖章的《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软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